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9月24日在上杭、厦门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1名,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何福龙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2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架构和制定ESG相关政策声明的议案》

(一) 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架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成立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的自上而下的ESG架构,通过完善的管理,践行公司社会责任理念。

为加强董事会对ESG事宜的管理,会议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ESG事宜管理的相应职责。

会议同意在公司执行层面成立ESG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落实 ESG工作目标、策略,审视ESG主要趋势并评估有关风险和机遇等。

ESG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多个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共同负责相关政策和目标的具体执行工作。

(二) ESG相关政策声明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声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声明》、《公司健康与安全管理政策声明》、《公司商业道德管理政策声明》、《公司供应商管理政策声明》、《公司举报管理政策声明》、《公司水资源管理政策声明》、《公司安全与人权管理政策声明》。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增加人选及修改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董事谢雄辉先生,调整后的人员构成为:

主任: 陈景河

副主任: 蓝福生

委员: 邹来昌、谢雄辉、毛景文、朱光、何福龙、李建

根据人员和职责调整,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融资融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36.9亿元,期限两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办理融资融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亿元,期限两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分管领导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融资融信业务。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洛宁县三家权属企业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规划和修订2021-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国内国际和矿业行业发展形势变化,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组织编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同时对2021-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本次发展规划编制的工作领导机构,全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